

大學校院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作業

97.04.22 修訂

項目名稱	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作業
辦理時間	1.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報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學校報部：12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核→次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學校報部：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注意事項	一、 <u>學校各系(所)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規定均須報部。</u> 二、 各系(所)須先經本部(第 1 科)核准設立、調整後，始得將其學位名稱報部。 三、 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學校應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等，並於報部前即應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四、 有關各系(所)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俾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
有關法令	➤ 大學法第 12 條(96 年 1 月 3 日修正)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 ➤ 學位授予法第 2 條(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 ➤ 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94 年 4 月編印)
辦理方式	一、 辦理學校：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不含體育校院、技職校院、空中大學)。 二、 報部原則： (一) 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 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三) 學位名稱變更。

- (四) 補報前未經報部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三、 辦理方式：
- (一) 各項學位名稱報部時間點：(應於學生未畢業前即完成)
1. 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核准設立後，學生畢業前辦理完成。(建議與學校招生簡章或提供學生入學資訊時學位名稱相同)
 2. 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學校即應在此生效日前辦理完成。
 3. 變更學位名稱：依學校訂定變更學位名稱之時程，並於學生畢業前辦理完成。
 4. 補報前未經報部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各校檢核學位名稱時發現因故未依法報部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即應依法及本案說明辦理。
- (二) 各校學位名稱訂定原則：(請轉知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1. 依據「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進行檢視各系(所)(組)之學位名稱。(參見94年6月9日台高通字第0940061481號函)(請逕上教育部高教司網頁「資料下載」-「學籍學歷採認」項下下載)
 2.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醫、工、農、商&管理、教育、藝術&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3.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 檢送資料報部：
1. 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依「大學各系所

(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進行檢視，除依以下原則辦理外，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有疑義，則檢附授予學位說明、課程表、師資等相關資料。

2. 各校檢送資料應依據以下說明辦理：

[1] 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報部：(附表 1)

A. 報部函號：填寫學校發文函號。

B. 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本部核定之系(所)(組) (學位學程)全稱。(學校所頒發之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學位學程)亦應同此，若為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學位證書上不登載者，務請於本表備註欄加註，以茲明確)

C. 實施學年度欄：考量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畢業學年度可訂定為 3 年。(例如入學學年度為 94，畢業學年度為 96)

D. 檢核欄：註明「是否與部訂名稱相同」。(請參閱：大學各所系(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例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為手冊內學術領域「文」第一欄系所類別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文 1」)

E. 備註欄：

a. 註明系(所)(組)設立本部核定函號及設立學年度。

b. 如係系所整併後增設為新系所，請註明原系(所)(組)名稱及本部核定函號及設立學年度。

[2]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調整授予學位名稱報部：

A. 報部函號：填寫學校發文函號。

B. 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本部核定之系所(組) (學位學程)全稱。

(學校所頒發之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學位學程)亦應同本部核定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全稱，若學位證書上不加註原系(所)(組)(學位學程)全稱，請本表與備註欄加註，以茲明確)

- C. 實施學年度欄：系(所)(組)(學位學程)更名、調整者，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故，在校生均頒發變更後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書。(例如本部核准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填寫「畢業學年度為 97」)
- D. 檢核欄：註明「是否與部訂名稱相同」(請參閱：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例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為手冊內學術領域「文」第一欄系所類別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文 1」)
- E. 備註欄：註明系(所)(組)(學位學程)設立本部核定函號及核准生效學年度。

[3] **變更**授予學位名稱報部：

- A. 報部函號：填寫學校發文函號。
- B. 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本部核定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全稱。
(學校所頒發之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學位學程)亦應同此，若為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學位證書上不登載者，請本表與備註欄加註，以茲明確)
- C. 實施學年度欄：填寫學校擬定開始實施新學位名稱之學年度(以畢業學年度為主)。
- D. 檢核欄：註明「是否與部訂名稱相同」(請參閱：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例中國文學系授予文學學士為手冊內學術領域「文」第一欄系所類別學位名稱，檢核欄填寫為「文 1」)
- E. 備註欄：註明原學位名稱及其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設立時核定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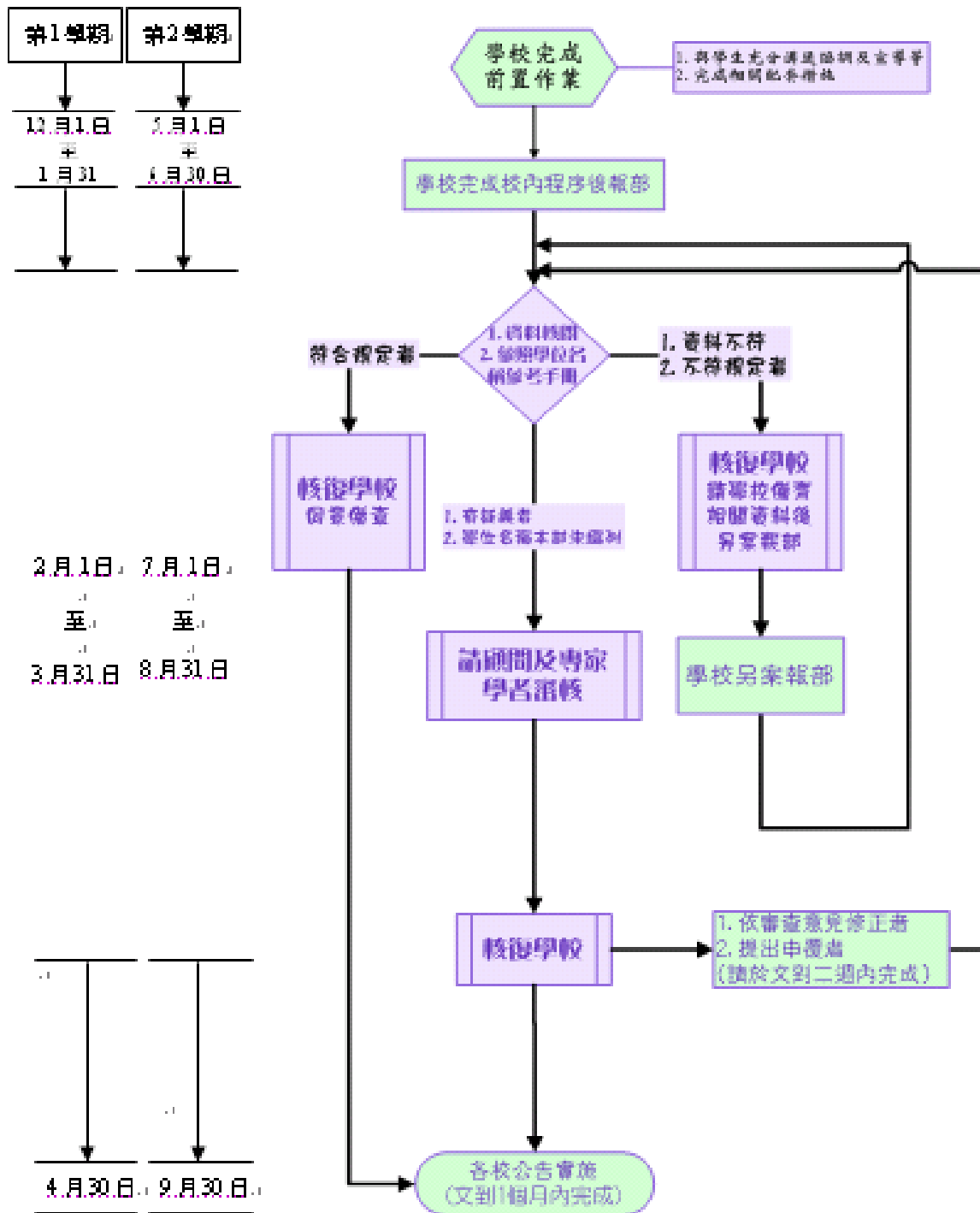
[4] **補報**學位名稱：

- A. 報部函號：填寫學校發文函號。
- B. 系(所)組別欄：請填寫本部核定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全稱。
(學校所頒發之學位證書上登載之系所(組)(學位

	<p><u>學程</u>)亦應同此，若為在職進修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學位證書上不登載者，請本表與備註欄加註，以茲明確)</p> <p>C. 實施學年度欄：填寫學校開始有畢業生之學年度(以畢業學年度為主)。</p> <p>D. 備註欄：</p> <p>a. <u>說明學校未於當年度報部之原因</u></p> <p>b. <u>在未報部期間，該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或學位名稱其變更或調整情形，請一併說明之。</u></p>
--	--

圖 1 大學校院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

大學校院各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



附件 一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附件說明

說明：

1. 請各校檢附本次報部當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學位名稱(包含增設、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變更學位名稱)，附件並以 WORD 格式之電子檔發文，建請配合辦理。

2. 報部附件檔案名稱格式如下：

[1]. 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新設系所授予學位

(例如 97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新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0001-國立政治大學-97 新設系所授予學位)

[2]. 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系所更名授予學位

(例如 97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系所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0003-國立臺灣大學-97-系所更名授予學位)

[3]. 變更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

(例如 97 學年度逢甲大學變更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1007-逢甲大學-97-變更授予學位)

[4]. 補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學校代碼-學校名稱-學年度-補報授予學位

(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報 87 學年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101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87-補報授予學位)

**學校代碼：請依 表 1 各大學校院學校代碼一覽表 填寫

(若有學校改名或改制，請依本部統計處網頁「大專校院名錄」為主)。

3. 各校檢附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填寫表格如附(附表 1

增設系(所)(組) (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2 系

(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3 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附表 4 補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表 1 各大學校院學校代碼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51	明道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93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附表 1 增設系(所)(組) (學位學程)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校名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範例：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4	95	工 28		核准文號 台高字第 09501234 56號 本系原為 電腦資訊 學系與電 子工程學 系整併後 新設系所。
範例： 中國文學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4	95	文1		核准文號 台高字第 09501234 56號

以下空白

附表 2 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校名 ○○學年度系(所)(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範例：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5	工 28	取消分組 台高字第 0950123456 號核准 原學位名 稱：理學碩士	
範例： 資訊傳播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95	工 30	系所更名 台高字第 0950123456 號核准 原學位名 稱：資訊學碩 士	

以下空白

附表 3 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校名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 士 學 位 名 稱			碩 士 學 位 名 稱			博 士 學 位 名 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附表 4 補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校名 ○○學年度 補報學位授予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 定名 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位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 規劃等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 常見問題及解答：

案由	學院、系(所)(組)調整或更名後，涉及學位證書登載，並影響學生權益及後續生涯規劃等，有關畢業證書登載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p>近來本部屢接獲民眾投書關於學校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造成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登載爭議案件，有關學校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說明如下：</p> <p>一、現大學校院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經本部核准更名後，其並據以修正組織規程，是以，原舊學系亦已不存在，學校若登錄舊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亦易造成誤解。另學生畢業時，應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其畢業證書之記載，亦同。爰此，學生畢業證書所載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亦為該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經核准有效之名稱；其經調整或更名者，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p> <p>二、學校之校名、院名、系所(組)學位學程名之變更，一經變更即生效力，事實上無從同時存在新舊兩個校名、院名、系所(組)學位學程名，更名之後，「關防」及一切使用正式名稱之場合只能使用新名稱，不可能使用舊名稱，此係法律(嚴格言之是「更名處分」作成)向後發生效力，並非所謂有「溯及既往」的問題。</p>
辦法	<p>一、依大學法第 12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有關大學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係大學依其學院、系所性質發展重點等依權責規劃後，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核定，合先敘明。是以，學校在研議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前，即應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充分溝通與宣導)，惟學校未確實落實，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除影響學生權益外，並造成本部諸多困擾。</p> <p>二、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另原以舊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學院、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p> <p>三、嗣後類此案件，學校應於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前，即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移請本部相關主管單位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參據。</p> <p>四、有關各系所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俾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完整瞭解系(所)情形，或供民眾查詢該系所及學位之性質。</p>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籍處理常見疑義及處理原則

依本部 950411 會議決議彙整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常見爭議		處理原則
1 系(所)更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不願以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仍要求登載入學前系(所)名稱。 2. 學校決定要加註原系名，部分學生僅願意登載新系名名稱。 3. 教育部核准學校於 94 學年度起更名，學校要求自收文日起(即 93 學年度之畢業生)即以新系(所)登載。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 <u>更名後</u> 系(所)名稱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2 系(所)整併 1.A 學系 + B 學系 = C 學系之整併新增 2.A 學系 + B 學系 = A(或 B) 學系之整併	整併後學生不願併入該系(所)，證書登載仍要求原整併前系(所)名稱。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 <u>整併後</u> 系(所)名稱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3 系(所)停招	停招後且在校生均畢業後，原休學學生返校就讀問題。	停招前之所有在校生，均以該系(所)登載學位證書。	由學校輔導並協助學生轉入相關系(所)就讀，依其轉入後系(所)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4 系(所)分組	1. 學校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甲、乙組)並未實質	1. 學籍分組需報教育部核准(依增設、調整系(所))	若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 <u>招生分組</u> 或 <u>教學分組</u> ，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常見爭議		處理原則
		<p>分組，惟仍將其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p> <p>2. 學校系(所)分組後，原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及學位證書登載產生爭議。</p>	<p>程序規定)，且學位證書須登載。</p> <p>2. 原以系(所)名稱(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得不進行分組，僅以系(所)名稱登載。</p>	
5	取消分組	原分組取消後，學生仍要求要以原分組名稱，登載其學位證書。	所有在校生均須依 <u>調整後系(所)名稱</u> 登載。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 <u>另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u>
6	分組變更為獨立系(所)	原分組之在校生，不願納入新獨立系(所)，要求仍留在原系(所)。	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在獨立系(所)後，以其新系(所)名稱登載學位證書。	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 <u>另原以舊系(所)(組)名稱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u>